



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 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9 号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综合楼五楼二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 日上午 9:15-9:25 和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史志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

(二)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92,916,36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.6202%。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6名，代表股份262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456%。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名，代表股份数量93,178,462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7658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新任董事及监事候选人和北京市天元(成都)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审议，关于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的决议情况如下：

(一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张莉为第三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3,163,26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37%；反对1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4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2007%；反对1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79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裴小凤为第三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

表决结果： 同意93,163,26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37%；反对1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 同意24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2007%；反对1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79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同意93,163,26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37%；反对1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 同意24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2007%；反对1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79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同意93,164,76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3%；反对1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7%；

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4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7730%；反对 1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2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163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7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4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007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9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陈昌慧律师、林祥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

证券代码：300678

证券简称：中科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1-142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北京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 日